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丘广宁，男，199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系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19)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广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已查扣）。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刑终18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丘广宁的定罪量刑及对违法所得财物和供犯罪所用财物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392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违规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3045.58元，追缴违法所得18000元（判决书中体现已履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截止日前，丘广宁已履行12845.58元（2022年银行账户扣划11045.58元，2024年5月15日缴交1000元，2024年7月19日缴交80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丘广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消费11011.15元，月均消费275.28元，账户余额1066.03元（2025年4月1日缴交200元后余469.4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广宁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丘广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